

# 产权与伦理的结合——植物品种保护的新道路

The combin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ethics –  
the new road of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

---



汇报人：李清林、赵云芬

1.产权：制度经济学（科斯？诺斯？）；阿马蒂亚·森 ——→ 经济or伦理？涂尔干？。

2.伦理：亚里士多德《尼各马可伦理学》，利益衡平？；康德：《道德形而上学奠基》，自由引导下的经济与伦理的结合。

3.党的十九大报告中，既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也提出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。指向农民利益与育种者利益的衡平



# 目录

## CONTENTS



01

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主要国际形式及其连接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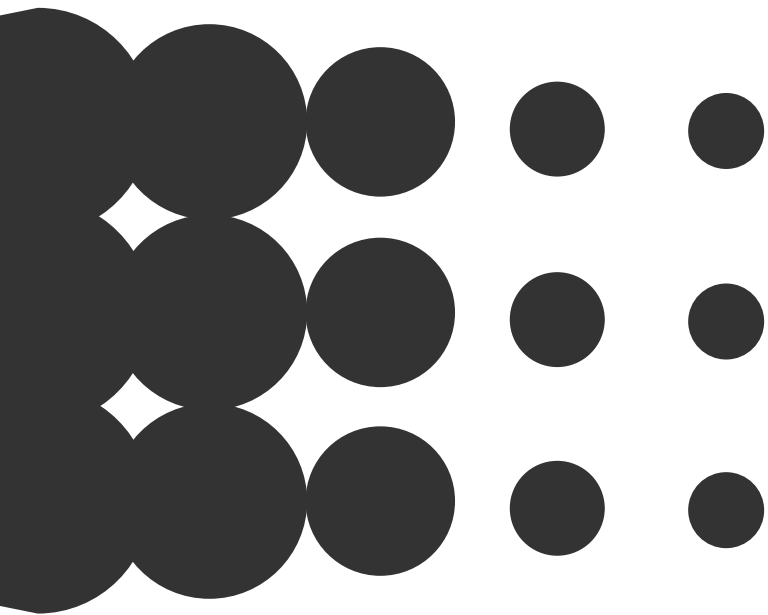
印度与非洲诸国的“sui generis”制度

03

产权与伦理的结合——一个植物品种保护的新路径

04

中国“sui generis”制度发展的展望——一种法律伦理的衡平



#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 主要国际形式及其连接



#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主要国际形式及其连接



植物品种保护不可能纯粹的通过UPOV而得以实现，发达国家的诉求难以获得发展中国家的真正认同。印度和非洲的一些例子表明，UPOV之外的一些国际协定同样是非常重要的。

TRIPS

ITPGRFA

CBD

2017



#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主要国际形式及其连接



长期以来，对植物品种的保护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。在TRIPS和UPOV出现之前，国际上倾向于否认植物新品种的可专利性。



UPOV1991的出现似乎改变了这一点，它意味着类专利性的保护而非其他保护，将更容易被“国际上”的其他国家所接受。



近几十年间，相关国际条约不断的出现和细化，而这些条约之间的冲突完全没有被协调的可能。



# 充满矛盾的国际保护



TRIPS

它的目的是对知识产权进行整体的保护，因此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主要集中于27.3 (b) 中，它要求各成员国 应通过专利制度或通过有效的专门制度 (sui generis) ，或通过此两者的结合，对植物品种提供保护。

UPOV

它是唯一关注植物品种保护的条约。从1978版本到1991版本，UPOV明显的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持有者的权利。

CBD

是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，虽然并未直接涉及植物品种保护的问题，但它涵盖了这一问题，因为CBD关注了一切生物资源发展和变化。令人讶异的是，这一条约提出了完全不同于TRIPS和UPOV的主张。基因资源属于人类，拒绝垄断。

ITPGRFA

目的在于保护和利用粮食、农业植物的遗传资源，该公约一再强调一国对于这些遗传资源的依赖性，以及其在对这些遗传资源保护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。



# 国际保护的矛盾协调——产权的界定和伦理的坚守

这些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：  
不同的国际协定有着不同的价值选择

UPOV和TRIPS更关注法律在产权界定中具有的作用，强调对知识产权持有者的保护。

CBD更关注生态环境的保护

ITPGRFA更关注农民利益和粮食安全问题

这些不同的关注点决定了这些协定的不同价值选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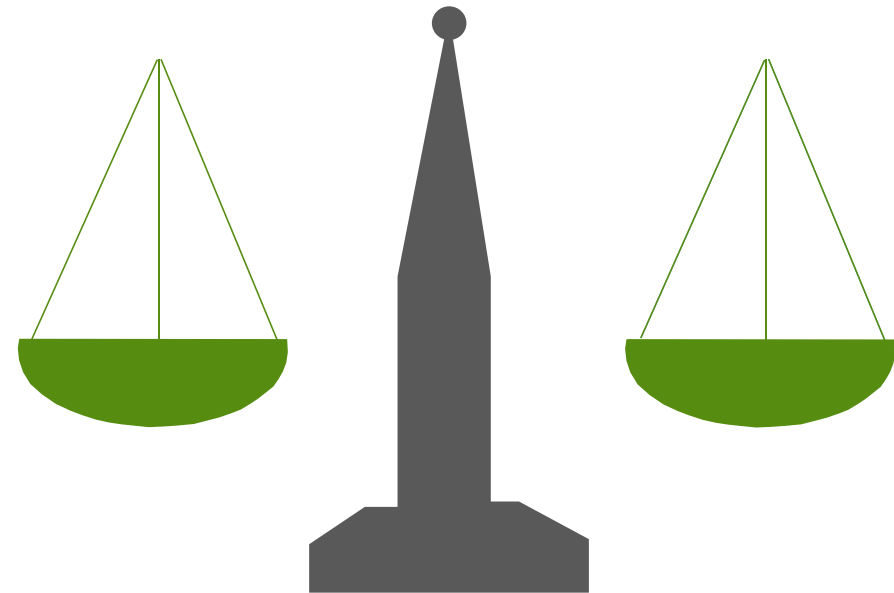
UPOV选择站在育种者一边

CBD选择站在生态环境一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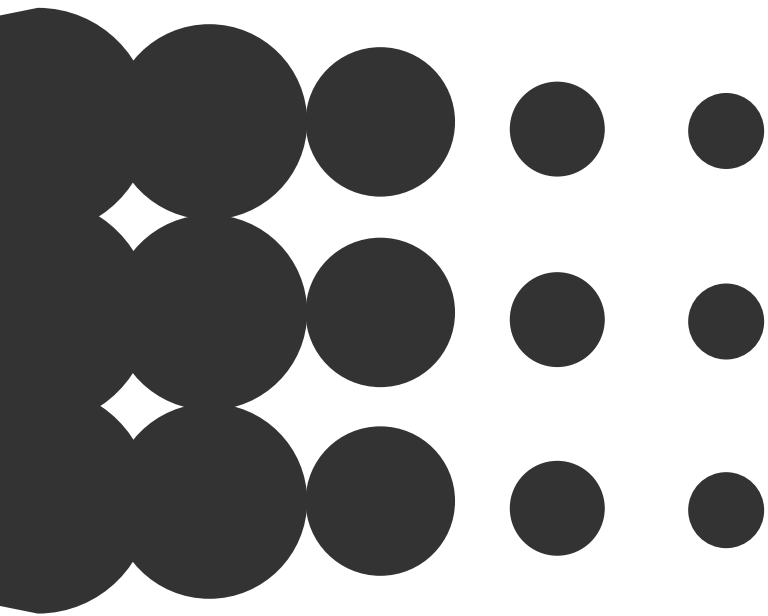
ITPGRFA（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）选择站在农民一边

而这些不同的价值选择最终导致了不同协定之间争议的切实存在。

如何解决争议？







## 印度与非洲诸国的 “sui generis” 制度



# 印度与非洲诸国的“sui generis”制度

## 印度的经验

印度在2001年就通过了《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农民权利法》(PPVFR)，但植物品种的保护仍然是一个远未解决的问题。PPVFR相较UPOV，更关注了农民和社区的利益。

对农民而言：利用权、获得报酬权、求偿权  $\longrightarrow$  需要登记和证明  $\longrightarrow$  保留种子运动，进行生物登记。  
对育种者而言：诉讼成本增加、收益的减少、难以从侵权行为中获得赔偿。

## 非洲诸国的经验

非洲诸国的总体状况：1999年班吉条约的修订，导致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适用UPOV公约1991版本。(17Or13)

肯尼亚：为人民的利益而行动。  
坦桑尼亚：2014年ARIPO决定采用UPOV1991年文本，由此给坦桑尼亚的PBR法案带来的影响。第9条(d)第2条(d)中，取消了对农民利益的强调（齐格蒙特·鲍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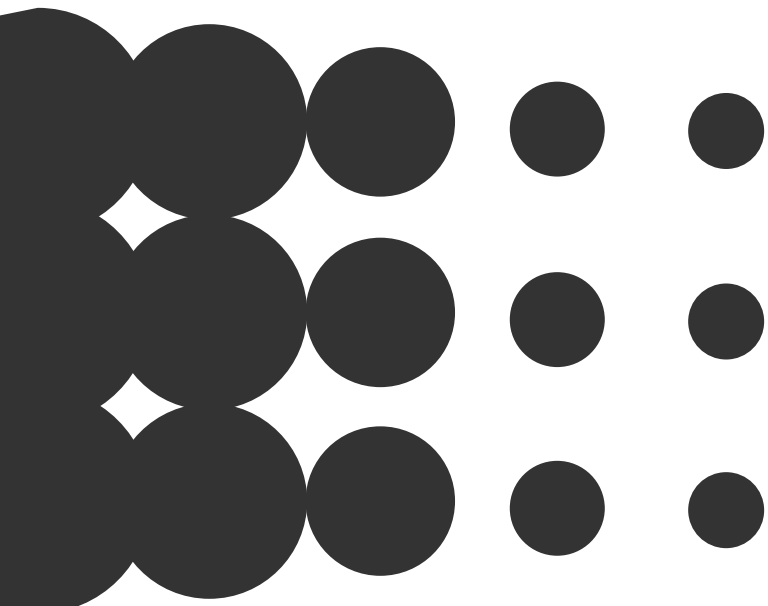
2017



# 启 示

印度、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例子表明：

1. 发展中国家的植物品种保护之路还相当遥远；
2. 产权和伦理必须被同时考量。



产权与伦理的结合

一个植物品种保护的新路径



# 产权与伦理的结合——一个植物品种保护的新路径



印度和非洲诸国的实例表明，只有一条产权与伦理相结合的道路，才符合发展中国家植物品种保护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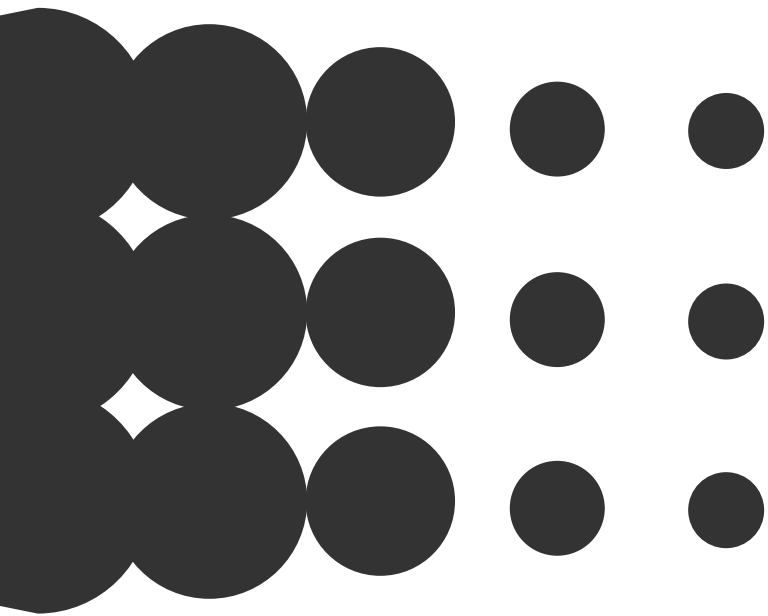
## 过度关注育种者利益的不足

- 背离了知识产权法的初衷——一种利益衡平
- 育种者权利保护与生态保护（生物一致性与生物多样性）之间的冲突（巴西塞拉多）
- PVP（植物品种保护）所能带来的经济实效可能并不如一些发展中国家预料的那么高

## 一种“sui generis”的制度构想

- 一个真正的“sui generis”制度将旨在平衡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，这也是知识产权法的必然要求。
- 产权与伦理的结合不能只关注人与人的关系领域，考虑生态环境利益与育种者利益同样相当重要（生物一致性与生物多样性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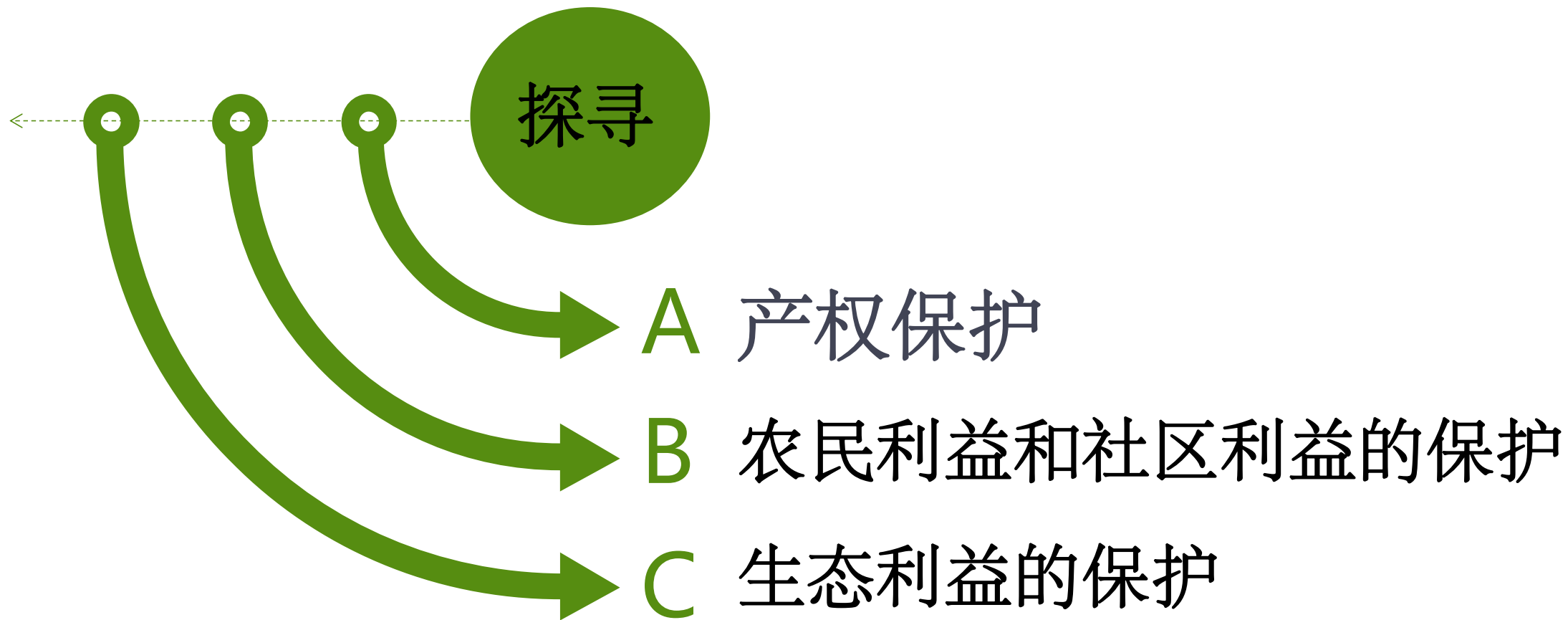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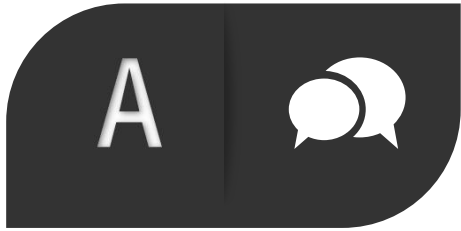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国“sui generis”制度 发展的展望

一种法律伦理的衡平



# 探寻适合中国的“sui generis”制度





1. 知识产权是否为保护智力成果的唯一办法（在知识产权出现之前，仍然有智力成果）？知识产权是否可以很容易的提供一个恰当的保护（越强越好；边际成本，边际收益）？农民是否像读者和工厂主一般？
2. 垄断是否必须通过垄断权来加以保护？无报酬是否一定带来不利的结果（科研动力、职称动力、名声动力）？
3. 警惕！ 贸易or投资？ 国际经济法？

